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傑中
電話：04-7531562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kevin707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104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函送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依法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1年3月21日彰和美和泰自重字第111032101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辦法第17條等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另上開會議紀錄涉及有關土地分配決議事項一節，請另行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